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2,415,229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59,677,982 仟元，台灣大哥大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102,093,21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7%），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台灣大哥大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5 年度電信服務收入為 56,849,968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且電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服務收入計算係屬複雜、繁瑣且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出帳金額之正確性驗證。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台灣大華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7,704,517	5	\$ 8,579,422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7,363,005	5	\$ 14,220,938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九)	1,231,871	1	1,028,132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	-	10,793,487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15,331,965	10	15,656,266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14,164	5	6,410,405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	83,541	-	62,103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	145,982	-	91,4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1,287,274	1	1,178,2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九)	9,822,578	6	11,273,991	7
130X	存貨 (附註九)	4,071,748	3	4,188,2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1,519	1	1,876,908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500,558	-	439,628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202,873	2	166,21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及三十)	4,018,764	3	3,003,099	2	2310	預收款項	2,637,194	2	2,288,79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874	-	39,84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八)	6,252,767	4	10,267,891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280,112	23	34,174,935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4,515	2	1,842,1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44,597	25	59,232,218	3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30	-	158,322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十八)	41,96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3,194,347	2	2,664,478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21,459,896	14	14,795,938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48	-	192,70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21,447,691	14	11,682,472	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3,481	-	359,062	-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1,305,688	1	1,231,2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九)	1,564,265	1	1,584,36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822,880	1	2,014,3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三)	42,415,229	28	47,247,121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369,322	-	274,6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2,951,079	2	330,165	-	2670	存入保證金	887,163	1	797,787	1
1791	特許權 (附註五、十五及三十)	37,864,311	25	40,445,341	26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711,672	-	765,344	1
1805	商譽 (附註五及十五)	15,845,930	10	15,845,930	10		負債合計	47,046,273	31	31,561,731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五)	5,967,741	4	6,111,153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85,190,870	56	90,793,949	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708,656	1	811,78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23	34,208,328	2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三十及三一)	125,953	-	109,366	-	3200	資本公積	14,985,047	10	14,586,376	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及二九)	5,805,723	4	6,050,956	4	3310	保留盈餘	24,606,828	16	23,088,209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097,293	77	121,910,738	7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73,954	1	302,986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5,850,111	10	18,311,10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034)	-	(1,173,954)	(1)
						3400	其他權益	(29,717,344)	(20)	(29,717,344)	(19)
						3500	庫藏股票	60,416,890	40	59,555,705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69,645	4	5,736,019	4
1XXX	資產總額	\$ 151,377,405	100	\$ 156,085,673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66,186,535	44	65,291,724	42
						3XXX	權益合計	\$ 151,377,405	100	\$ 156,085,6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董事長：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16,647,498		100	\$ 116,144,205		100
5000	<u>78,790,518</u>		<u>68</u>	<u>79,785,135</u>		<u>69</u>
5900	<u>37,856,980</u>		<u>32</u>	<u>36,359,07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四）					
6100	12,977,366		11	12,820,487		11
6200	<u>5,283,030</u>		<u>4</u>	<u>5,074,014</u>		<u>4</u>
6000	<u>18,260,396</u>		<u>15</u>	<u>17,894,501</u>		<u>15</u>
6500	<u>423,182</u>		<u>-</u>	<u>304,580</u>		<u>-</u>
6900	<u>20,019,766</u>		<u>17</u>	<u>18,769,14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79,957		-	448,789		-
7020	(586,636)		-	(388,633)		-
7050	(673,439)		-	(730,917)		-
7060	<u>51,824</u>		<u>-</u>	<u>67,562</u>		<u>-</u>
7000	<u>(828,294)</u>		<u>-</u>	<u>(603,199)</u>		<u>-</u>
7900	19,191,472		17	18,165,950		16
7950	<u>3,263,029</u>		<u>3</u>	<u>1,997,921</u>		<u>2</u>
8200	<u>15,928,443</u>		<u>14</u>	<u>16,168,02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98,443)		-	(133,738)		-
8320	(472)		-	(1,2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69,331)		-	(12,254)		-
8362	533,608		-	(907,330)		(1)
8370	<u>(14,059)</u>		<u>-</u>	<u>(36,512)</u>		<u>-</u>
8300	<u>351,303</u>		<u>-</u>	<u>(1,091,109)</u>		<u>(1)</u>
8500	<u>\$ 16,279,746</u>		<u>14</u>	<u>\$ 15,076,920</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 15,320,187		14	\$ 15,686,186		14
8620	<u>608,256</u>		<u>-</u>	<u>481,843</u>		<u>-</u>
	<u>\$ 15,928,443</u>		<u>14</u>	<u>\$ 16,168,02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5,706,230		14	\$ 14,681,379		13
8720	<u>573,516</u>		<u>-</u>	<u>395,541</u>		<u>-</u>
	<u>\$ 16,279,746</u>		<u>14</u>	<u>\$ 15,076,920</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u>\$ 5.63</u>			<u>\$ 5.76</u>		
9850	<u>\$ 5.60</u>			<u>\$ 5.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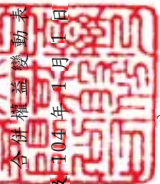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34,208,328	\$14,715,830	\$21,537,666	\$ 31,294	(\$ 29,717,344)	\$ 6,252,897	\$60,247,435	\$66,500,332	\$66,500,332
103	-	-	1,500,543	-	-	-	-	-	-
B1	-	-	302,986	-	-	-	-	-	-
B3	-	-	302,986	-	-	-	-	-	-
B5	-	-	302,986	-	-	-	-	-	-
D1	-	-	15,686,186	-	-	-	15,686,186	481,843	16,168,029
D3	-	-	133,839	(8,908)	(862,060)	(86,302)	(1,004,807)	(86,302)	(1,091,109)
D5	-	-	15,552,347	(8,908)	(862,060)	395,541	14,681,379	395,541	15,076,920
C7	-	11,203	-	-	-	14,038	11,203	14,038	25,241
M7	-	(140,657)	-	-	-	(255,874)	(140,657)	(255,874)	(396,531)
O1	-	-	-	-	-	(670,583)	-	(670,583)	(670,583)
Z1	34,208,328	14,586,376	302,986	18,311,104	(29,717,344)	5,736,019	59,555,705	5,736,019	65,291,724
104	-	-	-	22,386	(1,196,340)	-	-	-	-
B1	-	-	1,568,619	-	-	-	-	-	-
B3	-	-	870,968	-	-	-	-	-	-
B5	-	-	870,968	-	-	-	-	-	-
D1	-	-	15,686,186	-	-	-	15,686,186	608,256	15,928,443
D3	-	-	97,877	(31,519)	515,439	(34,740)	386,043	(34,740)	351,303
D5	-	-	15,222,310	(31,519)	515,439	573,516	15,706,230	573,516	16,279,746
C5	-	400,564	-	-	-	-	400,564	-	400,564
C7	-	(1,893)	-	-	-	(75)	(1,954)	(75)	(2,029)
O1	-	-	-	-	-	(539,625)	-	(539,625)	(539,625)
O1	-	-	-	-	-	(190)	-	(190)	(190)
Z1	\$34,208,328	\$14,985,047	\$1,173,954	\$15,850,111	(\$ 29,717,344)	\$ 5,769,645	\$60,416,890	\$ 5,769,645	\$66,186,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9,191,472	\$ 18,165,9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650,126	10,576,173
攤銷費用	3,201,689	2,939,6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57,819	332,08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7)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5,004	395,016
財務成本	673,439	730,917
利息收入	(164,174)	(154,760)
股利收入	(80,168)	(21,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824)	(67,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18,234	68,6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9	-
處分投資利益	-	(12,437)
外幣兌換淨損(益)	12,075	(40,004)
其他	1,366	1,629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756	(1,234,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38)	(27,542)
其他應收款	(106,626)	(182,688)
存貨	112,784	(977,225)
預付款項	(62,050)	55,247
其他流動資產	1,502	(4,528)
其他金融資產	5,254	(5,3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3,759	(1,371,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496	12,094
其他應付款	(358,829)	(229,022)
負債準備	54,911	91,006
預收款項	348,399	24,183
其他流動負債	542,415	(156,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920)	(23,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35,680	28,885,681
收取之利息	1,374	1,194
支付之利息	(2,414)	(601)
支付之所得稅	(4,004,476)	(3,080,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30,164	25,805,7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32,672)	(\$ 11,585,672)
取得無形資產	(274,594)	(4,180,1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998)	(288,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16	150,93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92,504
取得可換股票據	-	(596,7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670,44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5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44	2,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008)	(1,222,0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335	1,219,5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61,536)	(2,127,1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23,478	2,259,551
收取之利息	87,859	115,539
收取之股利	125,820	52,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7,956)	(15,179,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853,000)	(4,679,0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792,680)	5,203,447
發行應付公司債	9,989,130	-
舉借長期借款	13,130,000	8,7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82,000)	(2,2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5,340	388,2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4,589)	(405,335)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5,783,271)	(15,914,229)
支付之利息	(669,893)	(704,78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397,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70,963)	(9,948,9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0)	(1,62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4,905)	675,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9,422	7,903,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4,517	\$ 8,579,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會計主管：施曜熹



經理人：鄭俊卿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止。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陸續取得頻率 700MHz 及 1800MHz 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服務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响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

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業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台電通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行動電話址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00.00%	100.00%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委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國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雷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雷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傳播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雷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雷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註2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
	台國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國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融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融樂公司)	數位音響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台國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3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雷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雷天下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雷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 Asia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76.26%	76.26%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Asian Crown (BVI)	雷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雷立人身保險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雷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雷立財產保險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雷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雷昇旅行社)	旅行社服務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4
	香港恆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恆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恆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4
HK Fubon Multimedia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商品批發業	91.30%	91.30%	-
	雷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雷邦歌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註1：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國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42%。

註2：因雷邦媒體公司於104年10月至12月買回庫藏股，致大雷媒體科技公司對雷邦媒體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註3：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4：雷邦媒體公司於104年6月透過設立 Honest Development 購入香港恆繁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好柏公司，以間接取得相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

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值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係為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值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值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

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部分營業器具係按年限攤提，其餘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一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

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期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轉移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扣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

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3.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4.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5.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6. 客房及餐飲收入，係於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7.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權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

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138	\$ 79,942
銀行存款	2,098,137	2,893,599
定期存款	2,394,640	2,630,693
附買回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	<u>3,062,602</u>	<u>2,975,188</u>
	<u>\$7,704,517</u>	<u>\$8,579,422</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3,414,959	\$ 215,395
國內興櫃普通股	-	937,3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27,171
基金受益憑證	965,833	734,99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45,426</u>	<u>77,746</u>
	<u>\$4,426,218</u>	<u>\$3,692,610</u>

流動
非

	\$ 1,231,871	\$ 1,028,132
	<u>3,194,347</u>	<u>2,664,478</u>
	<u>\$4,426,218</u>	<u>\$3,692,610</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5,974	\$ 308,939
應收帳款	15,681,563	15,940,068
減：備抵呆帳	<u>(615,572)</u>	<u>(592,741)</u>
淨額	<u>15,065,991</u>	<u>15,347,327</u>
合計	<u>\$15,331,965</u>	<u>\$15,656,266</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4,730,088	\$ 15,022,116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30天以下	217,750	236,298
逾期31天至60天	77,494	44,390
逾期61天至120天	24,391	23,182
逾期121天至180天	9,833	12,884
逾期181天以上	<u>6,435</u>	<u>8,457</u>
合計	<u>\$15,065,991</u>	<u>\$15,347,327</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重分類後)	\$592,741	\$587,502
加：本年度提列	387,597	387,02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58,266	70,8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422,947)</u>	<u>(452,604)</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5)</u>	-
期末餘額	<u>\$615,572</u>	<u>\$592,741</u>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5年2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u>\$845,385</u>	<u>\$ 46,644</u>
104年1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u>\$626,514</u>	<u>\$ 31,025</u>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041,274	\$ 4,122,447
維修物料	30,474	63,652
餐飲存貨	<u>-</u>	<u>2,114</u>
合計	<u>\$4,071,748</u>	<u>\$4,188,21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5,749,379 仟元及 46,080,547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3,278 仟元及 73,765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736,742	20.00	\$ 713,691	18.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02,464	17.70	415,597	17.7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243,670	32.50	277,574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47,521	35.00	161,491	3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33,868	14.40	16,009	13.33
	<u>\$1,564,265</u>		<u>\$1,584,36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51,824	\$ 67,562	
其他綜合損益	(14,531)	(37,78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293</u>	<u>\$ 29,775</u>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透過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支付價款計 670,448 仟元。並於 104 年 12 月取得購買價格分攤報告，其價款與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溢額，係為商譽 657,332 仟元及客戶關係 79,617 仟元，客戶關係採 9.5 年進行攤提。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惟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 105 年 1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投資款。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富邦媒體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0%。惟因持續擁有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 股權。

(四)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本公司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以 30,000 仟元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0%，惟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15,073	\$ 5,940,774	
非流動資產	11,869,693	11,140,732		
流動負債	(4,066,357)	(3,683,020)		
非流動負債	(265,341)	(267,878)		
權益	<u>\$13,253,068</u>	<u>\$13,130,608</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152,791	\$ 9,090,25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102,018	4,025,330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741)	15,027		
	<u>\$13,253,068</u>	<u>\$13,130,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8,080,788	\$ 25,639,898
本年度淨利	\$ 1,166,228	\$ 992,290
其他綜合損益	(63,032)	(154,80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3,196	\$ 837,4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2,229	\$ 471,100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50,598	588,882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6,599)	(67,692)
制權益	\$ 1,166,228	\$ 992,2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3,931	\$ 402,578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16,033	503,749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6,768)	(68,844)
制權益	\$ 1,103,196	\$ 837,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1,206,149	\$ 1,130,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01,863)	1,565,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87,194)	(1,525,2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6	(318)
淨現金流入(出)	\$ 382,722	\$ 1,169,871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539,079)	(\$ 670,016)

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因富邦媒體公司於104年10月至12月買回庫藏股，致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對富邦媒體公司持股比例由44.38%增加至45.01%，因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對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如下：

現金給付價款	(\$ 397,175)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列非控制權益金額	255,874
其他調整	644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40,657)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06,780	\$ 4,905,637	\$ 86,948,140	\$ 7,433,581	\$ 2,821,435	\$ 112,415,573
增添	-	-	202,691	440,251	8,296,284	8,939,226
處分及報廢	(2,014,922)	(1,002,418)	7,511,437	569,645	(8,114,792)	(3,051,0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379)	(5,406,278)	(332,955)	(3,488)	(5,747,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91,858	\$ 3,898,840	\$ 89,243,221	\$ 8,110,323	\$ 2,999,439	\$ 112,543,6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529,090	\$ 58,103,733	\$ 5,452,203	\$ -	\$ 65,168,452
折舊	-	132,530	9,519,768	985,678	-	10,637,976
處分及報廢	(384,276)	(1,353)	(665)	(665)	-	(386,2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379)	(4,973,643)	(304,832)	-	(5,282,8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6	\$ 1,272,965	\$ 62,639,823	\$ 6,132,238	\$ -	\$ 70,128,45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208,432	\$ 2,625,875	\$ 26,603,398	\$ 1,978,085	\$ 2,999,439	\$ 42,415,229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66,685	\$ 4,947,700	\$ 78,863,132	\$ 6,979,293	\$ 3,985,597	\$ 105,142,407
增添	-	-	331,689	386,922	10,511,962	11,230,573
處分及報廢	(16,316)	9,034	11,243,747	417,198	(11,673,104)	13,1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76,221)	(51,097)	(3,485,863)	(348,799)	(3,020)	(3,965,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6,780	\$ 4,905,637	\$ 86,948,140	\$ 7,433,581	\$ 2,821,435	\$ 112,415,5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398,811	\$ 51,830,986	\$ 4,762,865	\$ -	\$ 58,076,088
折舊	-	143,531	9,427,459	1,002,164	-	10,573,154
處分及報廢	-	4,325	-	-	-	4,3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577)	(3,152,202)	(312,199)	-	(3,481,9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6	\$ 1,529,090	\$ 58,103,733	\$ 5,452,203	\$ -	\$ 65,168,45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0,223,354	\$ 3,376,547	\$ 28,844,407	\$ 1,981,378	\$ 2,821,435	\$ 47,247,121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55年
主建物	15年
機電設備	2至20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他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8,939,226	\$ 11,230,573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1,037,732	417,039
負債準備淨變動	(44,286)	(61,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9,932,672	\$ 11,585,67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391,362	\$ 374,022
累計折舊	440,283	43,857
帳面金額	\$ 2,951,079	\$ 330,165
公允價值	\$ 6,691,275	\$ 834,950
收益資本化率	0.94%~5.23%	0.8%~5.34%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一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

十五、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		其他		無形		商標		其他		合計
	許	權	商標	權	商標	權	商標	權	商標	權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724,375	\$ 8,180,697	\$ 15,845,930	\$ 2,948,499	\$ 1,382,000	\$ 2,517,866	\$ -	\$ -	\$ -	\$ -	\$ 76,253,456
增加	-	-	-	174,670	-	-	-	-	-	-	174,670
處分及報廢	-	-	-	(135,811)	-	-	-	-	-	-	(135,811)
調整及重分類	-	(619)	-	303,759	-	-	-	-	-	-	303,1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702)	-	-	-	-	-	-	-	(1,7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724,375	\$ 8,180,078	\$ 15,845,930	\$ 3,289,415	\$ 1,382,000	\$ 2,517,866	\$ -	\$ -	\$ -	\$ -	\$ 76,593,2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964,550	\$ 495,181	\$ -	\$ 2,288,861	\$ 1,101,463	\$ -	\$ 977	\$ -	\$ -	\$ -	\$ 13,851,032
攤銷	2,401,725	178,686	-	484,688	136,400	-	190	-	-	-	3,201,689
處分及報廢	-	-	-	(135,811)	-	-	-	-	-	-	(135,8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139)	-	-	-	-	-	-	(1,1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366,275	\$ 673,867	\$ -	\$ 2,636,599	\$ 1,237,863	\$ -	\$ 1,167	\$ -	\$ -	\$ -	\$ 16,915,77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0,358,100	\$ 7,506,211	\$ 15,845,930	\$ 652,816	\$ 1,416,226	\$ 2,516,699	\$ -	\$ -	\$ -	\$ -	\$ 59,677,982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特許		其他		無形		商標		其他		合計
	許	權	商標	權	商標	權	商標	權	商標	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291,000	\$ 7,914,775	\$ 15,845,930	\$ 2,484,186	\$ 1,382,000	\$ 2,517,866	\$ -	\$ -	\$ -	\$ -	\$ 72,290,171
增加	3,433,375	334,961	-	165,801	-	-	-	-	-	-	3,934,137
處分及報廢	-	-	-	(9,239)	(195,108)	-	-	-	-	-	(209,494)
調整及重分類	-	(69,039)	-	308,341	-	-	-	-	-	-	239,3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90)	-	-	-	-	-	-	-	(5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2,724,375	\$ 8,180,697	\$ 15,845,930	\$ 2,948,499	\$ 1,382,000	\$ 2,517,866	\$ -	\$ -	\$ -	\$ -	\$ 76,253,456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85,003	\$ 317,480	\$ -	\$ 1,852,678	\$ 1,140,171	\$ -	\$ 778	\$ -	\$ -	\$ -	\$ 11,121,327
攤銷	2,179,547	177,701	-	445,772	136,400	-	199	-	-	-	2,939,619
處分及報廢	-	-	-	(9,239)	(195,108)	-	-	-	-	-	(209,4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30)	-	-	-	-	-	-	(3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964,550	\$ 495,181	\$ -	\$ 2,288,861	\$ 1,101,463	\$ -	\$ 977	\$ -	\$ -	\$ -	\$ 13,851,03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2,759,825	\$ 7,685,516	\$ 15,845,930	\$ 659,638	\$ 1,559,626	\$ 2,516,889	\$ -	\$ -	\$ -	\$ -	\$ 62,402,424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年至17年
服務特許權	44年至5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一)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 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96年4月17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50%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99年9月1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55%股權，又於100年8月12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45%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100年7月13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50%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三) 商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u>4,979,566</u>	<u>4,979,566</u>
	<u>\$15,845,930</u>	<u>\$15,845,930</u>

(四)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5及104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6.31%及5.93%。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5及104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7.06%及6.72%。

3. 有線電視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5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5 及 104 年度評估各有線電視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84%~6.52% 及 3.47%~4.53%。

4.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5 及 104 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 10.27% 及 12.46%。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5 及 104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4,648,593	\$ 4,896,360
存出保證金	596,781	581,237
預付設備款	58,546	68,843
其他	501,803	504,516
其	<u>\$ 5,805,723</u>	<u>\$ 6,050,95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7,363,005	\$ 14,220,938
利率區間	0.7%~5.22%	0.82%~4.57%

背書保證及以定存單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三一(二)及附表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10,8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6,513)
利率區間	-	<u>\$ 10,793,487</u>
		0.642%~0.95%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1,828,000	\$ 18,770,000
擔保借款	2,972,582	3,180,36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352,891)	(10,267,891)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u>\$ 21,447,691</u>	<u>\$ 11,682,472</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0.71%~1.9926%	1.07%~2.1406%
	2.2211%	2.1789%

1. 信用借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或訂約日起算 2 至 7 年，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部分借款合同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 99 年 1 月 22 日與以臺灣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署融資與保

證額度總額為 3,56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含寬限期 4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延長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10 年。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聯合授信合約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8,203	\$ 8,997,447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799,381	5,798,49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562,188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899,876)	-
	<u>\$21,459,896</u>	<u>\$14,795,938</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797 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年度		\$ 4,500,000	
108年度		4,500,000	
		<u>\$ 9,0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委由受託機構華南銀行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619 仟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年度		\$ 2,900,000	
107年度		2,900,000	
		<u>\$ 5,800,000</u>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583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562,188</u>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復重保	\$ 1,186,572	\$ 1,160,809
原置	160,923	110,876
固	<u>161,066</u>	<u>125,776</u>
	<u>\$ 1,508,561</u>	<u>\$ 1,397,461</u>
流動非	\$ 202,873	\$ 166,217
動	<u>1,305,688</u>	<u>1,231,244</u>
	<u>\$ 1,508,561</u>	<u>\$ 1,397,461</u>

	復原	重置	保固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60,809	\$ 110,876	\$ 125,776	\$ 1,397,461
本年度新增	79,502	46,511	234,314	360,327
本年度迴轉	(27,487)	-	(58,898)	(86,385)
本年度折現攤銷	8,367	3,536	-	11,903
本年度使用	(34,619)	-	(140,126)	(174,7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6,572</u>	<u>\$ 160,923</u>	<u>\$ 161,066</u>	<u>\$ 1,508,56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5,662	\$ 63,246	\$ 62,524	\$ 1,231,432
本年度新增	79,207	45,332	196,962	321,501
本年度迴轉	(18,196)	-	(39,913)	(58,109)
本年度折現攤銷	10,784	2,298	-	13,082
本年度使用	(16,648)	-	(93,797)	(110,4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0,809</u>	<u>\$ 110,876</u>	<u>\$ 125,776</u>	<u>\$ 1,397,46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286,307仟元及259,709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

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2,705	\$ 1,062,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3,383)	(787,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9,322</u>	<u>\$ 274,636</u>

105及104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62,292	\$ 881,719
當期服務成本	2,266	2,423
前期服務成本	(1,416)	(696)
利息成本	16,206	16,9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643	61,8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511	61,9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0,761	42,77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8,558)	(4,712)
12月31日餘額	<u>\$ 1,182,705</u>	<u>\$ 1,062,292</u>

105及104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7,656	\$ 744,937
利息收入	12,337	14,534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6,691)	5,452
雇主提撥	28,639	27,44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8,558)	(4,712)
12月31日餘額	<u>\$ 813,383</u>	<u>\$ 787,656</u>

105及104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66	\$ 2,423
前期服務成本	(1,416)	(696)
利息成本	16,206	16,976
利息收入	(12,337)	(14,534)
	<u>\$ 4,719</u>	<u>\$ 4,169</u>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91	(\$ 5,4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643	61,8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511	61,9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0,761	42,776
	<u>\$ 118,606</u>	<u>\$ 161,1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50%	1.50%~1.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3.00%	2.5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4,926)	(\$ 41,504)
減少 0.25%	<u>\$ 47,106</u>	<u>\$ 43,570</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5,951	\$ 42,528
減少 0.25%	<u>(\$ 44,069)</u>	<u>(\$ 40,7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撥款金額	<u>\$ 33,308</u>	<u>\$ 28,3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2-20 年	13-19.4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420,8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20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11,562	511,56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00,56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6,014	37,907
其他	<u>15,418</u>	<u>15,418</u>
	<u>\$14,985,047</u>	<u>\$14,586,376</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擴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三四。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68,619	\$ 1,500,543
特別盈餘公積	870,968	302,986
股東現金股利	15,243,655	\$ 5.6
	<u>\$17,683,242</u>	<u>\$17,047,184</u>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86	(\$ 1,196,340)	(\$ 1,173,9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617)	-	(34,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34,421	534,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98	(18,982)	(15,8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33)</u>	<u>(\$ 680,901)</u>	<u>(\$ 690,03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94	(\$ 334,280)	(\$ 302,9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71)	-	(5,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50,971)	(850,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37)	(11,089)	(14,42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386</u>	<u>(\$ 1,196,340)</u>	<u>(\$ 1,173,954)</u>

(五) 庫藏股票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帳面金額及市價分別為 72,670,167 仟元及 69,875,160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736,019	\$ 6,252,8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08,256	481,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3)	(56,3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14)	(6,68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78)	(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65	(22,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5)	14,038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255,87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39,625)	(670,583)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0)	-
期末餘額	<u>\$ 5,769,645</u>	<u>\$ 5,736,019</u>
二二、營業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56,849,968	\$ 57,842,781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48,112,301	47,887,797
其他營業收入	6,291,711	6,344,628
	<u>5,393,518</u>	<u>4,068,999</u>
	<u>\$ 116,647,498</u>	<u>\$ 116,144,205</u>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64,174	\$ 154,760
股利收入	80,168	21,213
其他收入	<u>135,615</u>	<u>272,816</u>
	<u>\$ 379,957</u>	<u>\$ 448,7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57,819)	(\$ 332,08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18,234)	(68,6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9)	-
處分投資利益	-	12,437
其他	(8,374)	(414)
	<u>(\$ 586,636)</u>	<u>(\$ 388,633)</u>
(三)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	\$ 395,152	\$ 404,867
公司債	206,799	196,916
其他	<u>78,307</u>	<u>135,427</u>
	680,258	737,21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6,819)	(6,293)
	<u>\$ 673,439</u>	<u>\$ 730,917</u>
	1.33%	1.33%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3,698,509	\$ 3,020,436
本年度產生	<u>632,661</u>	(449,0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331,170</u>	<u>2,571,39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8,141)	(573,47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 3,263,029</u>	<u>\$ 1,997,921</u>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9,191,472</u>	<u>\$ 18,165,9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 3,262,550	\$ 3,088,21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043)	(19,27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17,348	(53,632)
投資抵減	(1,068,141)	(573,47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39,9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625	41,824
未分配盈餘稅	632,661	(449,040)
土地增值稅	29	-
	<u>\$ 3,263,029</u>	<u>\$ 3,22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0,163</u>	<u>\$ 27,39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及104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4,781	\$ 77,398	\$ 129,603	\$ 811,782
認列於損益	(76,162)	(15,640)	(30,963)	(122,7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639	-	19,6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8,619</u>	<u>\$ 81,397</u>	<u>\$ 98,640</u>	<u>\$ 708,65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3,572	\$ 50,712	\$ 130,889	\$ 885,173
認列於損益	(98,791)	52	(1,286)	(100,0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634	-	26,6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4,781</u>	<u>\$ 77,398</u>	<u>\$ 129,603</u>	<u>\$ 811,7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8,862	\$ 600,333	\$ 55,115	\$ 2,014,310
認列於損益	(1,225,959)	55,834	(20,781)	(1,190,9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24)	(5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903</u>	<u>\$ 656,167</u>	<u>\$ 33,810</u>	<u>\$ 822,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7,386	\$ 617,409	\$ 33,773	\$ 2,688,568
認列於損益	(678,524)	(17,076)	22,100	(673,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758)	(75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8,862</u>	<u>\$ 600,333</u>	<u>\$ 55,115</u>	<u>\$ 2,014,310</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257,305</u>	<u>\$ 1,401,958</u>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 254,147	106年度
227,205	107年度
248,929	108年度
227,911	109年度
101,534	110年度
50,934	111年度
118,808	112年度
27,577	114年度
260	115年度
<u>\$ 1,257,30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56,478</u>	<u>\$ 1,148,061</u>

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並無屬於86年(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01%及19.80%，係依財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預計盈

除分配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3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3年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103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3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3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3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3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3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3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3年			
雷樹林媒體公司	103年			
雷天下媒體公司	103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3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3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3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3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3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3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3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3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3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3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3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3年			
富昇旅行社	103年			

台灣固網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 99 年度訴願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5,320,187	\$ 5.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04
可轉換公司債	15,583	9.41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5,335,770	\$ 5.60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686,186	\$ 5.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4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5,686,186	\$ 5.75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3,138,464	\$ 3,204,706
1年至5年	4,357,600	4,815,646
5年以上	86,259	104,120
	<u>\$ 7,582,323</u>	<u>\$ 8,124,47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直營店、維修據點及機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632,814	\$ 3,570,175
轉租給付	(5,477)	(4,398)
	<u>\$ 3,627,337</u>	<u>\$ 3,565,777</u>

(二)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34,673	\$ 19,926
1年至5年	543,754	22,659
5年以上	285,962	-
	<u>\$ 964,389</u>	<u>\$ 42,585</u>

二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4,426,218	\$ 3,692,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30	158,3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48	192,7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04,517	8,579,422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21,351,373	21,792,9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3,481	359,062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4,144,717	3,112,465
存出保證金	596,781	581,237
小計	34,220,869	34,425,141
合計	<u>\$ 38,877,665</u>	<u>\$ 38,468,773</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363,005	\$ 14,220,938
應付短期票券	-	10,793,487
應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7,794,396	18,541,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961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59,772	14,795,9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800,582	21,950,363
存入保證金	887,163	797,787
合計	<u>\$ 75,246,879</u>	<u>\$ 81,099,739</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59,772	\$24,971,227
		\$14,795,938
		\$14,965,461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414,959	\$ -	\$ -	\$3,414,959
基金受益憑證	965,833	-	-	965,83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45,426	-	45,426
	<u>\$4,380,792</u>	<u>\$ 45,426</u>	<u>\$ -</u>	<u>\$4,426,2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2,030	\$ 42,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1,961	\$ -	\$ 41,96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5,395	\$ -	\$ -	\$ 215,395
國內興櫃普通股	937,307	-	-	937,30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727,171	-	1,727,171
基金受益憑證	734,991	-	-	734,99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77,746	-	77,746
	<u>\$1,887,693</u>	<u>\$1,804,917</u>	<u>\$ -</u>	<u>\$3,692,6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58,322	\$ 158,322

105年度公允價值分類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主要原因為評價來源的改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市場比較法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或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一可換股權，係採二項式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68.91%及55.02%，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分別為30.56%及31.15%。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減少)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則會相對增加(減少)。股價波動度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成正向關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成反向關係，故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同時受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相互影響。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58,322	\$ -
購買	-	246,292
轉換	-	(33,561)
認列於損益	(112,234)	(70,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4,058)	15,77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2,030	\$ 158,322
期末餘額	\$ 42,030	\$ 158,322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即應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3,599,608仟元及44,877,067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
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總計5年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9,191,005	\$ 10,709,592	\$ 18,797,156	\$ -
擔保借款	2,972,582	273,132	2,907,066	-
應付公司債	<u>24,359,772</u>	<u>3,095,420</u>	<u>22,118,310</u>	-
	\$ 56,523,359	\$ 14,078,144	\$ 43,822,532	\$ -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2,990,938	\$ 24,465,439	\$ 8,838,846	\$ 32,200
擔保借款	3,180,363	281,980	3,193,806	-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487	10,8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14,795,938</u>	<u>15,409,150</u>	<u>15,213,730</u>	-
	\$ 61,760,726	\$ 63,021,421	\$ 27,246,382	\$ 32,200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幣	匯	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5,376	4.629
美金		44,373	32.28
港幣		102,060	4.161
歐幣		1,515	33.75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59,158	4.629
港幣		21,018	4.161
泰銖		163,007	0.90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444	4.629
美金		11,330	32.28
歐幣		19	33.75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幣	匯	率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3,904	4.975
美金		53,819	32.86
港幣		84,947	4.239
歐幣		928	35.94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43,455	4.975
港幣		55,690	4.239
泰銖		176,166	0.916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91	32.86
歐幣		6	35.94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41,438仟元及淨益65,862仟元，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5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77,305仟元及89,683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384,999	\$ 8,462,562
金融負債	30,897,585	55,289,4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07,317	3,135,602
金融負債	16,063,586	6,471,3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5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68,781仟元及16,678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

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下降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5及104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減少221,311仟元及184,630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89,550	\$ 51,945
其他關係人	421,150	225,190
	<u>\$510,700</u>	<u>\$277,135</u>

合併公司向上海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及維修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376,218	\$442,121
其他關係人	590,062	295,710
	<u>\$966,280</u>	<u>\$737,831</u>

上海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保險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367	\$ 18,78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79,174</u>	<u>43,317</u>
		<u>\$ 83,541</u>	<u>\$ 62,103</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94,873	\$ 88,66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66,936</u>	<u>40,557</u>
		<u>\$161,809</u>	<u>\$129,218</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507	\$ 38,48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45,475</u>	<u>53,001</u>
		<u>\$145,982</u>	<u>\$ 91,486</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4,402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81,679</u>	<u>75,394</u>
		<u>\$116,081</u>	<u>\$ 75,394</u>

5.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36,005</u>	<u>\$ 26,445</u>

6. 向關係人長短期借款

其他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63,005</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長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向關係人動用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16,250仟元及32,500仟元。

7.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2,286,855</u>	<u>\$ 2,004,158</u>

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基金受益憑證，於104年度出售予原關係人，處分價款為390,349仟元，產生處分損失為3,375仟元。

9. 取得投資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參與關聯企業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

10.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48,279</u>	<u>\$ 48,271</u>

(2)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u>\$553,149</u>	<u>\$505,284</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3) 營業外收入

其他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u>\$ 15,137</u>	<u>\$ 29,881</u>

(4) 營業外支出

其他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u>\$ 357</u>	<u>\$ 13,58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5年度	104年度
	\$313,477	\$302,304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u>10,518</u>	<u>5,086</u>
	<u>\$323,995</u>	<u>\$307,390</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聯貸案、訴訟、進貨、銀行融資額度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50,196	\$ 1,079,811
服務特許權	7,506,211	7,685,5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953	109,366
	<u>\$ 10,282,360</u>	<u>\$ 8,874,69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83,037</u>	<u>\$ 4,905,394</u>
購置手機款	<u>\$ 7,728,902</u>	<u>\$ 4,111,662</u>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1,688,870 仟元及 21,699,25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1,121,395 仟元及 14,044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傳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視聽費業已提供 65,861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17,733 仟元及 5,890 仟元。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 1,588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429,812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率（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法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本公司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提供反擔保金 927,000 仟元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不會影響用戶權益。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法院 105 年 5 月 23 日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提供反擔保 962,000 仟元免為假執行。且本公司與遠傳已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本案訴訟現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遠傳 105 年 4 月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本公司應立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不得使用 C4、C1 頻率。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收到法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 仟元或同面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以下稱 NCD）後，本公司應立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使用 C4 頻率，遠傳其餘聲請駁回；本公司可提供反擔保 547,119 仟元或同面額台銀 NCD，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提供反擔保 548,000 仟元，不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繳回 C4 頻率（本公司現提供 2G 服務使用），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2G 用戶之權益不會受影響。本公司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就不利部分提起抗告，同年 8 月 2 日收到高等法院裁定「原裁定關於『禁止台灣大哥大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台灣大哥大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廢棄；前開廢棄部分，遠傳聲請駁回。本公司其餘抗告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均已於同年 8 月 12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面或業務面而言，均無重大影響。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5,026,843 仟元。

三四、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051,054	4,119,061	6,170,115	3,823,927	5,860,720	501,333
薪資費用	163,600	352,406	516,006	332,102	501,333	501,333
退休金費用	91,218	190,672	281,890	166,249	254,837	254,8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786	245,331	347,117	105,030	328,907	328,907
折舊費用	10,169,163	468,813	10,637,976	10,074,155	498,999	10,573,154
攤銷費用	2,748,970	452,719	3,201,689	2,525,285	414,334	2,939,619

(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106 年 1 月 25 日及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前述配發情形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468,063	\$46,806	\$454,757	\$45,476
財務報告認列數	\$494,483	\$49,448	\$466,322	\$46,632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3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96,057仟元及33,846仟元。前述配發情形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2,150仟元及3,019仟元。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八)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未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二及八。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81,849,939	\$ 28,080,788	\$ 6,533,272	\$ 565,567	\$ 382,068											\$116,647,498
營業成本	50,667,418	24,769,608	3,130,701	404,841	(182,050)											78,790,518
營業費用	15,543,826	2,041,246	806,657	92,940	(224,273)											18,260,59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6,598	484	35,913	-	(39,813)											423,182
營業利益	16,065,293	1,270,418	2,631,827	67,786	(15,558)											20,019,766
EBITDA (註)	28,568,057	1,370,711	3,503,892	278,661	150,260											33,871,581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83,780,637	\$ 25,639,898	\$ 6,554,973	\$ 597,287	\$ 428,590											\$116,144,205
營業成本	53,846,632	22,536,236	3,139,944	442,425	(180,102)											79,785,135
營業費用	15,102,006	2,043,265	783,836	125,843	(160,449)											17,894,50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1,410	(1,628)	29,528	-	(4,730)											304,580
營業利益	15,113,409	1,058,769	2,660,721	29,019	(92,769)											18,769,149
EBITDA (註)	27,229,012	1,190,763	3,563,763	237,863	63,540											32,284,941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 (營業利益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價值	稱價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6,380,000	1.09033%~1.23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21,438,210	\$21,438,210	註2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067%~1.231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5,858	507,747	註3	
3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067%~1.23100%	業務往來	559,201	-	-	-	-	559,201	1,014,760	註3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0,000	370,000	370,000	1.08767%~1.23100%	業務往來	506,573	-	-	-	-	506,573	773,222	註3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2,680,000	1,590,000	1.08700%~1.297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98,105	8,198,105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98,105	8,198,105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	1.11611%~1.281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98,105	8,198,105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240,000	1.11722%~1.297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98,105	8,198,105	註2	
6	台信電視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350,000	1.09033%~1.23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3,255,403	33,255,403	註2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 貸放公司淨值之40%。(2)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與貸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之保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9,598,200	\$ -	35.59	\$60,416,890	Y	N	N	註 3 及 註 4
1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0,416,890	Y	N	N	註 3
		富邦歌華公司	註 2	774,751	277,740	138,870	138,870	84,000	2.40	5,781,343	N	N	Y	註 5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註 4：其中含 US\$65,000 仟元。

註 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富邦媒體公司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定存單質押金額 84,000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仟股帳	面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te Ltd.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 148,255 800 74	\$ \$	220,612 1,534,439 7,050 -	0.028 3.45 10 0.19	\$ 1,534,439	220,612 1,534,439	- -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749 1,200 803		67,731 7,367 -	5.21 3 12 3.17		- -	- -	註1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1,659,908	1.6		1,659,908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0,000		20,851,663 39,627	5.86 6.67		20,851,663	-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2,709,190	12		42,709,190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109,314	2.56		9,109,314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0.0335		- -	0.33 0.05		- -	- -	註1 註1
	債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42,030 423,481	- -		42,03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千 元	千 元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 184,323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65,235	-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B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171,752	-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165,081	-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一月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178,991	-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79	200,451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45,426	2.04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60,000	7.73

註 1：係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金額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法依據	取得之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 1,655,238	已支付672,695仟元，其餘驗收後月結付款	利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890,29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5,409	-	-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683,435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38,381)	(註 3)	(註 3)	註 1
	台灣聽樂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36,694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7,313)	(註 3)	(註 3)	註 1
	台灣聽樂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33,347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5,011)	2	(註 3)	註 1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9,14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577)	(註 3)	(註 3)	註 1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02,281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687	-	-	註 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76,65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8,950	-	-	註 1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41,76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2,961)	(註 3)	(註 3)	註 1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20,869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049)	(註 3)	(註 3)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8,39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70	11	11	註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683,435	4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38,381	52	52	註 1
	台灣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890,295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409)	(註 3)	(註 3)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4,89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9,283	3	3	註 1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36,694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7,313	93	93	註 1
台灣聽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9,144	10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577	100	100	註 1
台灣聽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33,347	8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6,126	100	100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	營業成本	142,773	1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7,794)	12	12	註 1
永佳樂有線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收入	431,820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	註 1
鳳信有線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收入	478,560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	註 1
聯禾有線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收入	221,581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	註 1
觀天下有線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收入	186,990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	註 1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費	431,820	5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	註 1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費	478,560	5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	註 1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費	221,581	4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	註 1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費	186,990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	-	-	註 1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	費	157,827	4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註 4	(27,620)	84	84	註 1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12,182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318)	(註 3)	(註 3)	註 1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74,719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4,800)	(註 3)	(註 3)	註 1

註 1：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 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 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	逾率	逾期金	應收額	關係處	理人	款方式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呆	列帳	備抵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0,669				-			-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93,402				-			-	1,593,402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43,266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8,381	9.81			-			-	401,262	-			-
				其他應收款	6,461,512				-			-	25,568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91	13			-			-	-	-			-
				其他應收款	370,001				-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54	13.64			-			-	-	-			-
				其他應收款	520,001				-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67	14.29			-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11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去年	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	本公司	認列之	備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100	18,522,900	\$ 3,531,903	\$ 782,412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100	20,495,264	2,547,495	2,547,495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656,851	(52,631)	(26,263)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30,000	30,000	6,000	14.4		33,868	(75,570)	(10,247)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100	53,596,488	3,449,158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56,210	2,484	100	100	99,689	56,816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347,951	-	100	100	258,563	(1,021)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7,285,441	154,271	100	100	28,508,760	6,534	-	註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00	115,757	(179)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2,500	100	100	102,589	8,197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100	7,018,177	1,991,584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6,984	1,500	100	100	17,689	486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92,189	8,945	100	100	98,359	5,157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100	347,676	116,455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152,791	1,183,227	-	註 2 及註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100	37,333,744	(110)	-	註 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3,096	3,096	3,096	1,300	100	100	21,414	864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36,284	1,300	100	100	53,770	(648)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100	7,968,433	(138)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29,900	129,900	129,900	12,000	100	100	219,254	(32,173)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00	2,191,101	107,352	-	註 2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去	資年	金年底	期股	未數	比率(%)	持帳面	金額	有被投本期	資公司	損(益)	認列之	備	註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510,724	\$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	673,052	\$	110,629	\$	-	-	註2及註5
	風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3,683		220,702		-	註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72,488		81,406		-	註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82,715		77,834		-	註2	
	凱學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243,670	(50,855)		-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933		81,406		-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825		77,834		-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2,873)	(49,976)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716,333		56,751		-	註2	
	富立人身保險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950		2,218		-	註2	
	富立財產保險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7,394	(722)		-	註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社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5,452		18,327		-	註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402,464		83,162		-	註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40,954		140,954			31,150	35		147,521		69,101		-	註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8,513)	(49,834)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716,333		56,751		-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8,513)	(49,834)		-	註2	

註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5：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住	交易條件	情形	情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5,37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北文創公司	台北文創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78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2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6,380,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1,590,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帳款	350,00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5,062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78,47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7,304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57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9,07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890,29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02,28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665,73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333,34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119,144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北文創公司	台北文創公司	1	營業成本	31,245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11,233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1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費用	1,136,63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90,15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55,998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41,60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入	38,562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75,461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18,74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2,96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43,266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入	26,17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230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旅行社	富邦旅行社	1	其他應收款	16,799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47	依合約規定	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科目	交易往來		條件	情形
					金額	金額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9,28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3,7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54,89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4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1	營業成本	69,1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97,18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97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91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65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43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59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37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	17,62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20,4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69,39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21,5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3,7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6,43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67,1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5,9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3,72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2,9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4,74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註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期末 帳面 價值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已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廈門台富客服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 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 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 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 服務	\$ -	2	\$ 41,964	\$ 41,964	\$ -	\$ -	\$ -	\$ -	100	\$ -	\$ -	\$ -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6,840	2	157,268	157,268	-	-	618	618	100	106,664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64,670	2	774,751	774,751	-	-	(54,447)	(37,911)	69.63	(6,783)	-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919	2	-	-	-	-	56,751	56,751	100	716,333	-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60,510	2	-	-	-	-	327,551	55,055	20	736,742	-	-	註 3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75,274	\$ 1,755,043	\$ 39,711,92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 3：另於 105 年 1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 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投資款。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